

陳文和 主編

嘉定王鳴盛全集

第八冊

中華書局

陳文和 主編

嘉定王鳴盛全集

第八冊

中華書局

蛾術編卷二十七

說字十三

卷九上考證

頁部「頂」字：「籀文从鼎。」作「顛」。案：「丁」「鼎」同。漢書「丁季」，又曰「春秋鼎盛」。

「領」字注：「面黃也。」「顛」字注：「飯不飽，面黃起行也。」離騷「長顛領其何傷」，王逸注：「顛領，不飽兒。」洪興祖注：「顛領，食不飽面黃兒。」皆與說文合。

「顛」字注：「頭顛顛謹兒。」「項」字注：「頭項項謹兒。」五帝本紀帝顛項，索隱引宋衷以顛項爲帝之名，此必古語相傳，說文用之。鶴壽案：白虎通號篇云：「謂之顛項何？顛者，專也；項者，正也。能專

正天人之道，故謂之顛項也。」此釋「顛顛」「項項」之義。五行篇云：「冬之爲言終也，其帝顛項。顛項者，寒縮也。」此釋「謹兒」。然「顛顛」「項項」即是謹也，故風俗通云：「顛者，專也；項者，信也。」漢賈捐之傳云：「顛顛獨居一海之中。」注

云：「顚與專同，專專猶區區也。」莊子天地篇云：「項項然不自得。」謹則不自得矣。

「顚」字注：「从頁，皮聲。」「跛」字注：「古文以爲顚字。」古音「顚」讀若「皮」，與「義」叶。「義」古「儀」字。唐玄宗以洪範「無偏無顚」與義不協，改爲「跛」，不知「跛」與「顚」皆从「皮」得聲，何以別異？既不通聲音，又不識文字，此之謂不知而作。鶴壽案：玉篇于「部」偏「字」注引書「無偏無顚」，此開元以前舊本也。唐玄宗天寶三年命衛包改古文。冊府元龜：天寶四載下詔曰：「典謨既作，雖曰不刊，文字或訛，豈必相襲？朕聽政之暇，乙夜觀書，匪徒閱于微言，實欲暢于精理。每讀尚書洪範，至「無偏無顚，遵王之誼」，三復斯文，并皆協韻，唯「顚」一字，實則不倫。又周易泰卦中「無平不陂」，釋文「陂」字，亦有「顚」音。「陂」之與「顚」，訓詁無別。爲「陂」則文亦會意，爲「顚」則聲不成文。應由煨燼之餘，編簡隊缺，傳受之際，差舛相沿，原始要終，須有刊革。朕雖先覺，兼訪諸儒，僉以爲然，終非獨斷。其尚書洪範「無偏無顚」字，宜改爲「陂」，庶使先儒之義，去彼膏肓，後學之徒，正其魚魯，仍宣示國學。今案開元以後始改爲「陂」，則以前必無先作「陂」者。顏師古匡謬正俗、李善文選注引書作「無偏無陂」，此必後人所改也。乃段茂堂既于尚書撰異詳哉言之，而于說文注則云：古借「陂」爲「顚」，如洪範古本作「無偏無陂」，匡謬正俗、文選注所引皆作「陂」可證。迄乎天寶，乃據其時所用本作「顚」，而詔改爲「陂」，一若古無作「陂」者，不學而作，聽之過也。如段之言，則古本作「陂」，玄宗豈獨未見古本邪？並匡謬正俗、文選注亦未見邪？

「顚」字注：「呼也。从頁，籥聲。讀與籥同。」商書曰：「率顚衆戚。」羊戌切。「石經」戚作「感」，俗字，讀與「籥」同，則不當羊戌切。陸德明音「喻」，張參音「俞」，皆非。見後案。

《鼎部「縣」字，廣韻云：「縣，古作寰。」而說文无「寰」字，似「寰」即「縣」。然謂楚莊王滅陳爲縣，縣名自此始，曷爲周禮作「縣」不作「寰」？改「寰」爲「縣」，始于楚莊，又何據也？鶴壽案：周書作維解云：「制郊甸方六百里，因西土爲方千里，分以百縣。」縣之名起于此。穀梁隱元年傳云：「寰內諸侯，非有天子之命，不得出竟。」范甯注：「寰即古縣字。」顏師古曰：「古縣邑字作寰。」蓋本于此。段茂堂譏其臆說，非也。

《須部「頤」字注：「口上須也。」鉉曰：「俗別作髭，非。」「頤」字注：「頰須也。」鉉曰：「俗別作髭，非。」案：「髟」爲長髮，「須」爲面毛，則「頤」「頤」自當从「須」不从「髟」。石經左傳「周其有髭王」，三國志關張傳「髭之絕倫軼群」，皆俗字。

《彡部「彡」字注引詩「彡髮如雲」，重文「髣」字注：「彡，或从髟，真聲。」石經毛詩君子偕老作「髣髮如雲」。

《文部首注云：「錯畫也。象交文。」尚書僞孔敘疏引說文云：「文者，物象之本也。」今說文無此文。鶴壽案：「文者物象之本」，左傳宣十五年疏亦引之，或係許君自敘中語。

《辨」字注：「駁文也。从文，辨聲。布還切。」張平子西京賦「上辨華以交紛」，俗作「斑」，非是。石經禮記檀弓「狸首之斑然」，周易賁卦釋文：「賁，古斑字。」

《髟部「髣」字注：「髮至髻也。」引詩「統彼兩髣」。「亡牢切」。石經毛詩柏舟作「髣彼兩髦」。

髻部無「髻」字，而「髻」字注云：「髮也。莫袍切。」則與「髻」字音義皆不同，何得易之？

「髮」字注：「髻也。从髟，皮聲。平義切。」小徐本同。「髻」字注：「髮也。」則二字互相訓。而毛詩君子偕老疏引說文：「髮，益髮也。」與今本不同。采蘇「被之僮僮」，傳：「被，首飾也。」箋引禮記「髮髻」疏：「被者，首服之名，在首，故曰首飾。」箋引少牢之文云：「主婦髮髻。」與此「被」一也，少牢作「被楊」，注云：「被楊，讀爲髮髻。古者或剔賤者刑者之髮，以被婦人之紒爲飾，因名髮髻。此周禮所謂次也。」追師「掌爲副編次」，注云：「次，次弟髮長短爲之，所謂髮髻。」即與「次」一也。知者：特牲云「主婦纁笄」，少牢云「被楊」。「纁笄」，笄上有次而已，故知是周禮之「次」也。此言「被」與「髮髻」之文同，故知「被」是少牢之「髮髻」，同物而異名耳。少牢注讀「被楊」爲「髮髻」者，以「剔」是剪髮之名。直云「被楊」，于用髮之理未見，故讀爲「髮髻」，剔髮以被首也。

「髻」字注：「簪結也。」案：「髻」或作「髻」，亦作「結」，然則「髻」即「髻」。新附有「髻」字，非。士冠禮「將冠者采衣髻」，鄭注云：「古文髻爲結。」今本儀禮作「紒」，唐人所改。鶴壽案：曲禮注：「結謂收斂之也。」廣雅云：「髻，結也。」曹憲曰：「案說文「紒」即籀文「髻」字也。」古「髻」字皆作「結」，漢有假結、安簪結、大手結。周禮注：「結，俗作髻」。

𠂔部「卽」字注：「虞書曰：「卽成五服。」」石經作「弼」。

色部「艷」字注：「色艷如也。从色，弗聲。」論語曰：「色艷如也。」蒲沒切。」引論語文，即以作訓詁，疑有誤。鶴壽案：今論語作「勃」。水部引作「字」，其齊論與？

𠂔部「辟」字注：「治也。」尚書注疏及釋文所引皆作「法也」，此傳寫之誤。據鄭康成尚書注，則此「辟」字當訓作避。文字之學，以許爲主。尚書、毛詩、三禮之學，以鄭爲主。許所引書，既是據孔安國，此字自當作「辟」，而其訓則當爲避，假借「辟」爲「避」也。鶴壽案：許訓「我之不辟」爲「法」，鄭訓「我之弗辟」爲「避」。周書作維解云：「周公立相天子，臨衛攻殷，降辟三叔。」列子楊朱篇云：「周公居東三年，誅兄放弟。」鷗鵠毛傳云：「寧亡二子，不可以毀我周室。」史記周本紀云：「周公誅管叔。」管蔡世家云：「周公殺管叔。」宋微子世家云：「周公殺管叔。」此皆訓「辟」爲法之明證也。釋文云：「辟，扶亦反。治也。」說文作辟，云必亦反，法也。馬鄭音避，謂避居東都。陸所引說文不誤。今本作「治」，誤也。先生尚書後案從今本說文，謂釋文「治」「法」二字互譌。案陸氏以「治」系梅，以「法」系許，本無不合。孔傳「以法法三叔」，下「法」字安知非「治」之誤？「辟」从「井」，井者法也，故「辟」訓法。「雙」从「又」，又者治也，故「雙」訓治。分別畫然。「辟」與「辟」字訓同，故以「辟」建首而即次以「辟」。徐楚金云：「井者，法也。」此與「荆」同意。「井者，法也」，系「荆」字注引易說，知徐注可以知正文爲「法」字。玉篇云：「雙，理也。」「辟，治也。」「理」即「治」之諱文，「治」乃「法」之譌文耳。「我之弗辟」，梅讀「辟」扶亦反，鄭讀「避」毗義反。梅以「居東二年罪人斯得」爲東征誅管叔，鄭以「居東」爲出處東國待罪。「罪人斯得」爲成王收捕公之屬。

黨。而大誥東征在周公居東三年，成王迎周公反之後，其說乖異。魯世家雖讀「辟」爲「避」，而曰「我之所以弗辟而攝行政者，恐天下畔周，無以告我先王」，則非鄭說也，故云周公奉成王命與師東伐，作大誥，遂誅管叔。然則「辟」之訓法，無可疑者。乃段茂堂謂推測聖心，無有乍聞流言，成王狐疑，一無顧忌，急行誅討之理。則鄭說爲長。而其字，壁中故書乃作「辟」，叔重錄之。「辟」之訓法，與梅說合，然終以鄭說爲長。古字多假借，不可泥。其本義，「辟」乃「辟」之古文，鄭明知故書作「辟」，而不欲如字訓法者，古經「譬」「僻」「避」字皆用「辟」，而「避」字尤不須从「辵」，鄭謂「辟」即「辟」，「辟」即「避」也。魯世家用今文尚書，亦作「弗辟」。說文不云「辟」，古文「辟」，實叔重之誤。今案：成王初立，三叔流言，主少國疑，周公不急誅之，而反避居東都，豈不釀成大貽？且置成王于何地？段氏不信許而欲從鄭，蓋亦惑于尚書後案之說也。

「壁」字注引虞書「有能俾壁」，石經作「俾义」。

包部「匏」字注：「瓠也。从包，从夸聲。包，取其可包藏物也。薄交切。」案：「夸」，古音若「枯」，與薄交切音轉可通，似可从之得聲。但一部說文無云「从某聲」者，疑「聲」字衍。「从夸」者，「匏」形夸大也。

「苟」字部首注：「自急救也。从羊省，从勺口。勺口猶慎言也。从羊，與義、善、美同意。己力切。」案：艸部「苟」字注：「艸也。从艸，句聲。古厚切。」此艸名而假借爲苟且之「苟」，與「苟」字相近，而實不同。鶴壽案：「苟」字上从「艸」，「苟」字上从「从」，篆文絕不相類，自隸變爲「廿」乃相近耳。

「鬢」則爲「鬢」矣，「鬢」則爲「鬢」矣，「鬢」則爲「刺」矣，「鬢」則爲「鬢」矣，「鬢」又爲「歎」矣，「后部」之爲「咻」又爲「吼」也，「司部」之爲「伺」又爲「視」也，「刀部」之爲「叩」又爲「昂」也，「部」之爲「却」又爲「鄰」也，「卷」之爲「捲」又爲「菴」又爲「蟻」也，「正節也」，「反節也」，今則以爲節奏也，「包部」之爲「包」子未成形也，「胞」膀光也，今則以爲胎衣也，「匍」正字也，三倉作「匍躬」，論語作「匍躬」矣，「勾」正字也，毛詩作「酌酌」，韓詩作「蓄蓄」矣，「匍」从「勺」，「米」，古文作「白」，兩手也，俗乃加手爲「掬」矣，「匍」从「勺」，「舟」聲，「匍」从「勺」，「合」，「合」亦聲，皆訓市也，俗乃易「舟」爲「週」，加「匍」爲「匍」矣，別有「匍」字，从「勺」从「缶」，燒瓦竈也，俗又別作「窯」與「審」矣；此皆第九篇所無之俗字。

卷九下考證

「山部」嶽字注：「東，岱；南，霍；西，華；北，恒；中，泰室。王者之所以巡狩所至。从山，嶽聲。五角切。」重文「岳」字注：「古文象高形。」「霍」「華」，古今字。古音「角」若「祿」，五角切，當讀若「足」，孫愐不知古音，仍讀若「鶴」。重文之古文隸變作「岳」，唐石經尚書堯典「咨四岳」，舜典東岳、南岳、西岳、北岳，則作「岳」；毛詩時邁「及河喬嶽」，般「墮山喬嶽」，禮記王制「五嶽視三公」，則作「嶽」。「王者」下「之所以」三字衍。

「嶽」字注：「九嶽山，舜所葬，在零陵營道。从山，疑聲。語其切。」小徐云：「言山九峯相似可

疑也。銀眉反。今毛詩生民「克岐克嶷」，即此字。口部「嶷」字注：「小兒有知也。从口，疑聲。」詩曰：「克岐克嶷。」魚力切。釋文云：「岐，其宜反。嶷，魚極反。」說文作「嶷」，云「小兒有知。」其義訓則毛傳云：「岐，知意也。嶷，識也。」鄭箋云：「岐岐然意有所知，其兒嶷嶷然有所識別。」疏云：「以岐嶷言克，克是其性智之能，故以岐爲有智之意，嶷爲有識之兒。」朱子改云：「岐嶷，峻茂之狀。」于是訓詁盡變而經不可說矣。要知許慎自言詩用毛氏古文，所引必毛本。九嶷既是山名，所載實可信。「嶷」，孫愐語其切，朱翱銀眉反，的屬平聲；「嶷」，孫愐魚力反，陸氏魚極反，確爲仄聲，二字判然，乃因「岐」从「山」，遂使「嶷」亦从「山」。陸作釋文，當隋時已變，故傳箋解「嶷」爲識，順文卻將識強裝入「嶷」字，並陸之反切亦以「嶷」之切切「嶷」。作疏者以「岐嶷」言克，「克」是其性智之能，一語何等明白，卻限于時風，以「嶷」之解解「嶷」。石經作「嶷」，則不足責。鶴壽案：楚詞云：「九嶷續其并過。」漢武帝紀云：「祀虞舜于九嶷。」其字皆不從「山」。惟山海經作「嶷」，而郭注仍作「疑」，以其山九嶷相似故云九疑，則其字竟作「疑」可也。若史記五帝本紀云：「帝譽其德嶷嶷。」褚先生補龜策傳云：「求之于白蛇蟠杆林中者齋戒以待，譴然。」則其字并當爲「嶷」。

山部新附「嶺」字注：「山道也。从山，領聲。良郢切。」案：漢書多作「領」。張耳陳餘傳：「南有五領之戍。」服虔曰：「山領有五。」嚴助傳：「輿輶而踰領。」項昭曰：「領，山領也。」南粵王趙

佗傳：「兵不能踰領。」東粵傳：「兵未踰領。」畱屯豫章梅領。是也。若伍被傳「踰五嶺」、西域傳「西則限以蔥嶺」，則參差。

新附「嵩」字注云：「中岳嵩，高山也。从山，从高，亦从松。」韋昭國語注云：「古通用崇字。」息弓切。「古無「嵩」字」，崧字，今石經毛詩「崧高維嶽」，爾雅「嵩高爲中嶽」，皆衛包改。

「崑」字「崙」字注：「崑崙，山名。漢揚雄文通用「昆侖」。「正字部首注：「中邦之居，在崑崙東南。」注中有而不列于正文，其文宜「山」在左。

「岍」字，說文無，史記、漢書皆作「汧」，僞孔改从「山」，或衛包改之。石經尚書禹貢：「導岍及岐。」

詩賦家所用「山」傍字，如班孟堅西都賦「巖峻嶢嶢，金石崢嶸」，張平子西京賦「嵬嶢嶢嶢，坻嵒崢嶸。嵒峨嵒嶢，別風嵒嶢。亭亭岩岩，林岑疊疊。嶢嶢嶢嶢。」此內如「嶢」「崢」「嶢」「嵒」「嶢」「嶢」「嵒」「嶢」「嵒」「嶢」「嶢」「嶢」「嶢」「嶢」「嶢」「嶢」「嶢」「嶢」「嶢」，李、杜、韓集中，此類字更多。鶴壽案：「山部俗字不獨詩賦家也，書召誥「用顧畏于民魯」，當作「崑」，詩還篇「遭我乎獮之間兮」，齊詩作「崑」，爾雅「土載石阻」，當作「崑」，「無草木崑」，當作「崑」，「密肌」，釋文作「崑」，「多小石」，「礪」，史記殷本紀「仲丁遷于澠」，皆當作「崑」，漢地里志「蜀郡有崑山」當作「崑」，「雁門有崑縣」當作「崑」。至詩賦家莫如司馬相

如，而「摧」「萎」等字咸爲別體矣，何論李、杜、韓。

屾部「𡵓」字注引虞書「予娶𡵓山」，石經作「塗」。

广部「𡩇」字注引詩「召伯所𡩇」，石經作「茝」。

广部新附「廂」字注：「廊也。」案：公食大夫禮「公揖退于箱」，漢鼂錯傳「趨避東箱」，金日磾傳「從東箱上」，楊敞傳「敞夫人從東箱謂敞」，董賢傳「引見東箱」，王莽傳「太后詔謁者待殿東箱」，周昌傳「呂氏側耳東箱」，皆作「箱」。說文「箱，大車牡服也。从車，相聲。息良切。」說文義不備。

厂部「𡵓」字注：「仄出泉也。」案：爾雅「汧，泉側出。」鶴壽案：爾雅云：「水醴曰𡵓。」許于「汧」字注引作「水醴曰汧」。一是水澗，一是水出，其字其義全相反。據詩「有冽汧泉」，則許義非是。

危部「𡵓」字注：「𡵓，隘也。」案：「𡵓」俗作「𡵓」，又以「𡵓」作「崎嶇」，皆非。

石部「礫」字注：「小石也。从石，樂聲。郎擊切。」爾雅郭璞敍，釋文引說文云：「礫，小礫石也。」石部無「礫」字，釋山釋文所引仍作「小石」。

「碧」字注引春秋傳「闕碧之甲」，石經作「鞏」。

「确」字注：「磬也。从石，角聲。」鉉曰：「今俗作确，非是。胡角切。」石經周易文言「確乎其不

可拔」，繫辭「夫乾，確然示人易矣」，皆後人所改。

「磬」字注：「樂石也。从石、殸，象縣虞之形。殸，擊之也。苦定切。」重文「磬」字注：「古文从

殸。」案：秦嶧山石刻云：「刻此樂石。」謂磬也。論語：「荷蕢曰：『鄙哉硜硜。』」與古文意合。

鶴壽案：「樂石」當作「石樂」。琴，絃樂也；簫，管樂也。春秋傳：「魏絳有金石之樂。」金樂，鐘也；石樂，磬也。史記秦

始皇本紀：「二十八年，上鄒嶧山，刻石頌秦德。」無「刻此樂石」之語。二十九年，登之罘刻石，但云「請刻于石表垂于常式」。三十二年之碣石刻石，但云「請刻此石，光垂休銘」。先生所引，非史公所載之石刻也。

陸龜蒙笠澤叢書自敘云：「伯男兒纔三尺許，長碣齒猶未徧。」「碣」字自注「音毀」。石部無此

字。韻書真部「毀」字，況僞切，齟也。男八歲女七歲而毀齟。毛晃云：「成毀」之「毀」，上聲。

非自壞而隳毀之，則去聲。幼僮之齒雖自毀，亦須人爲毀去，故讀去聲。然古人言毀齒皆作

「毀」，不知龜蒙何據而作「碣」。

「碇」字，說文無。李商隱詩「江風吹浪動雲根，重碇危檣白日昏」，馮養吾注引玉篇云「碇石也」。

「豕」字部首注：「彘也。竭其尾，故謂之豕。象毛足而後有尾。讀與豨同。案：今世字誤以

豕爲彘，以彘爲豕。何以明之？爲啄琢从豕，豕从彘。皆取其聲，以是明之。」鉉曰：「此語

未詳，或後人所加。式視切。」金壇段玉裁若膺語予曰：「當是誤以豕爲彘，以彘爲豕。何以

明之？爲啄琢从豕，豕从彘。皆取其聲，以是明之。」予爲爽然。蓋彘部「彘」字注云：「豕豕

也。从豕，从豕省。通貫切。」又「豪」字注云：「豕也。从豕，从豕。讀若弛。式視切。」蝻部「蝻」字注云：「蟲齧木中也。从蝻，豪聲。盧啟切。」自當从式視切之「豪」得聲，不當从通貫切之「豪」得聲。無如流俗不識「豪」字，混以爲「豕」，今本說文于蝻部已誤矣，故于豕部首又辨之云「蝻以豪」，明其誤也。段說明析，段誠善讀書者。鶴壽案：「豕」音畜，比「豕」字多一點，「豕」音始，比「豕」字少一點。「豪」音矢，比「豪」字多一畫，「豪」音湍去聲，比「豪」字少一畫。後人趨于省便，「啄」「琢」不加點，「蝻」不加畫，而不知非其聲矣。乃戴侗六書故反疑「豪」「豪」爲一字，而謂說文誤分之，謬甚。

帚部「帚」字重文「豪」字注：「籀文从豕。」鉉曰：「今俗別作毫，非是。」汲古閣孟子「明足以察秋毫之末」，「思以一毫挫於人」，皆作「毫」。戴震重刻孟子趙注作「豪」，戴所改也。朱子大學中庸注皆用俗字。鶴壽案：山海經有豪猪，「能以脊上之豪射人」，「豪」即毛之傑出者，其字从「豕」，明其爲豕之毛，故不从「毛」也。凡豪傑、豪毛字皆借用之。今俗以从「豕」者爲豪傑字，而別作「毫」以爲毫毛字，失其義矣。

「繇」字重文「繇」字注：「古文繇。」引虞書「繇類于上帝」。案：既于古文下引虞書，則當作「繇」，不當作「繇」，傳寫誤也。石經作「肆」，蓋「繇」本息利切，以音近故假借用之。鶴壽案：作「繇」者，壁中書也。今本作「肆」者，今文尚書也。論衡祭意篇云：「肆類于上帝。」又有作「遂」者，以訓故字代之也，史記五帝本紀云：「遂類于上帝。」

豸部「豸」字注：「似狐，善睡獸。从豸，舟聲。」論語曰：「狐豸之厚以居。」鍔曰：「此音下各反，

而云舟聲，古音當有異。」鉉曰：「舟非聲。未詳。」狍與貉異文異音，俗廢狍用貉。

陸氏釋文于論語「蠻貊」引說文「貉作貌」。云北方人也。今豸部無此文。蓋「貌」字爲兒部首之重文，唐人嫌其重出而刪之。鶴壽案：「貉」，人類也，「狍」，獸類也。說文嚴人物之辨，而流俗以「貉」代

「狍」，溷用如此。

象部「豫」字注：「象之大者。」賈侍中說「不害于物」。从象，予聲。羊茹切。「說文義多不備。

經典「豫」字作和順喜樂意。周易豫彖傳：「豫順以動。」敘卦傳：「有大而能謙必豫。」又爲凡

事豫則立之「豫」，則「豫」有兩解。魏晉間人別造「預」字，而杜預遂以爲名，字元凱則與「豫」

同義，何必復出？小徐繫傳于此卷末脫去象部。鶴壽案：「象」爲南越大獸，而「豫」九象之大者，則其大

可知。此半卷中，山部用「崗」者不知「岡」，用「礪」者不知「礪」，用「礪」者不知「礪」，广部用「厖」者

不知「厖」，用「寥」者不知「廖」，用「臍」者不知「臍」，用「塵」者不知「塵」，广部「底」，厲石也，不已爲「砥」乎？「麻」，經

涉也，不已爲「歷」乎？「厓」，山邊也，不已爲「崖」爲「涯」乎？「厓」，隘窄也，不已爲「峽」爲「硖」乎？石部「砧」，何以

爲「砧」與「堪」也？「礪」何以爲「礪」與「礪」也？「硬」何以爲「璵」與「礪」也？「礪」何以爲「塤」與「礪」也？「礪」何以

爲「鏗」又爲「礪」與「礪」也？「礪」何以爲「礪」又爲「礪」與「礪」也？然而長部之「隸」，究不可以爲「隸」，豸部之

「羆」，究不可以爲「羆」，豸部之「猪」，究不可以爲猪「猪」，豸部究不可以爲「羆」，豸部之「貉」究不可以爲

「貉」，豸部究不可以爲「豸」，豸部究不可以爲「豸」。而爾雅、文選諸書有之，此亦皆弟九篇所無之俗字。

蛾術編卷二十八

說字十四

卷十上考證

馬部「駒」字注：「馬二歲曰駒，三歲曰騊。」「騊」，宋本作「駟」，馬部無「騊」字。鉉本不可从。
小徐本作「駟」。考「駟」是驂旁馬，「駟」是馬飽，當從小徐本。

「騊」字注：「馬青驪，文如博棊也。」「驪」字注：「馬深黑色。」則「騊青驪」即青黑也。詩騊篇「有騊」，毛傳：「蒼騊曰騊。」疏云：「騊者，黑色之名。」「蒼騊曰騊」，謂青而微黑。「書顧命鄭注亦云：「青黑曰騊。」詳後案。鶴壽案：七發注引說文曰：「騊，馬青驪，文如棊也。」段注據以改正。說文于馬言深黑色、淺黑色者，全體之色也；言某處黑、某處白、發黑色、發赤色者，一端之色也；言雜毛者，異色相錯，不成片段者也；其言文者，異色成枝條相交有文者也。下言青驪馬爲騊，謂全體青黑色；此言青驪文如棊，謂白馬而有青黑紋相